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管理要點

條文說明對照表 114.04.02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條文	說明
一、為共同營造淨零綠生活推動綠能布建落實低碳生活，並強化本校校園設備管制及收費，以維護環境整潔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明訂立法意旨及法源依據。
二、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及一般民眾。	明訂適用對象。
三、車位管理與權責 (一)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(以下簡稱充電車位)管理單位為總務處採資組。 (二)因校務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於活動舉辦日 7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保留充電車位。 (三)管理單位可視需求進行充電車位調整安排。	明訂管理單位與管理權責。
四、使用程序： (一)將車輛停妥於充電車位後，須先靠卡或掃瞄 APP 預扣金額 500 元，請確認卡片或 APP 內金額大於 500 元，離開前需再次靠卡，方能退回未使用之餘額。 (二)充電過程中勿強行拔除充電槍，若從車端拔除充電槍	明訂使用流程及設備毀損時之責任釐歸屬。

條文	說明
後，欲繼續充電者，請先結算前一筆款項後，再重新操作預扣與啟動程序。 (三)完成充電後，拔除充電槍前，請先從車端解鎖並靠卡結帳後，再拔除充電槍且妥善置回充電槍固定座，電纜線須收納至設備掛線勾上，不可打結或置於地面上，若未妥善放置，導致損壞時，將調閱監視備，責由車主支付修理費用。	
五、計費與收費方式： (一)充電車位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」收取停車費，及使用充電樁充電，計費方式以每分鐘 1 元計價，充飽電時仍會持續計價。 (二)離場前需再次靠卡充電樁，結算充電費用，再至自動繳費機或線上 APP 繳交停車費完成後，即可離開停車場。	明訂「停車費」及「充電費」的分別計費方式，及結算作業流程。
六、違規與緊急處置： (一)車輛停放充電車位，未進行充電者，視為違規占用充電車位，除開立違規單罰款外並將請車主迅速移車；罰款金額依照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(二)遭開立違規單之違規車	配合「停車場法」規定，汽車充電車位為「專用」停車位，不得任意占用明訂違規處理方式。

條文	說明
輛，應繳清充電車位費用與違規處理款項後始得離開。 (三)遇緊急情況須移置車輛時，車主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；若未能聯繫上車主或經多次通知均不予理會時，得視狀況需求進行車輛拖吊移置作業，因此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車主負擔。	
七、其他： (一)充電樁提供之功率為 7kW，使用者應自行評估車輛充電時間，避免讓其他待充電車輛之車主久候。 (二)充電車位僅提供臨時性充電服務，不負任何損壞、遺失保管責任。 (三)車輛駕駛人或操作充電設備接電者，如有毀損校園設施設備或屬於私人財物部分，應對本校或私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明訂供電功率及充電車位係臨時性提供充電服務，本校不負損壞、遺失之責，及說明車主/車輛駕駛人責任歸屬。
八、依本要點所收繳之違規處理費悉數充作本校校務基金，並得優先作為交通設施維護之用。	明訂違規處理費之用途。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。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訂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。